

九香虫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九香虫

饮片

【炮制】九香虫 除去杂质。

【性状】 【鉴别】 【检查】 【浸出物】 同药材。

炒九香虫 取净九香虫，照清炒法（通则 0213）炒至有香气。

【性状】本品形如九香虫。表面棕黑色至黑色，显油润光泽。气微腥，略带焦香气，味微咸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7.0%。

【浸出物】 同药材，不得少于 8.0%。

【检查】 （总灰分）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了炒九香虫饮片的总灰分检查项和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：重庆市中药研究院、重庆中医药学院

复核单位：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励娜 18983675002